

「蘇澳營區」、「新馬站倉庫及公廁」、「羅東大竹林橋」現場 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地點：三處現地地點現場

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（蘇澳營區：邱寶珠代）

紀錄：邱寶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
一、「蘇澳營區」：

（一）現場勘查綜合意見：

1.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所提49幢（座）建物，其中48幢（座）屬民國70~80年之間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建物，未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2. 編號21雖逾50年，但為籃球場，並無建築物，且此球場已經多次整修，並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

均無文資保存價值，無需指定保存或列冊追蹤。

（三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1.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所提49幢（座）建物，其中48幢（座）未逾50年，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2. 承上，其中逾50年者為籃球場，無建築物，亦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二、「新馬站倉庫及公廁」：

（一）現場勘查綜合意見：

1. 本次現勘蘇澳站中山路二段322號二棟建築，為民國54年興建之新馬站公廁與倉庫，為一層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。目前閒置中，門窗多已封閉，保存狀況尚完整。
2. 此二棟建築為簡單的建築形式及構造方式，不具特殊性。
3. 惟公廁與車站間的收票口閘門與鐵欄杆樣式與構造頗有特色，應予局部保存，並予適當處理。

(二) 現場勘查結果：

此兩棟建築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三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1. 本二棟建築興建於民國54年，現況外貌尚完整，惟形式與工法為常見房舍，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或技術特色，經評估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」。
2. 本二棟建築建請鐵路局於施工時，對於既有的收票口閘門與緊接之欄干，妥予保存，以利日後再利用。

三、「羅東大竹林橋」：

(一) 現場勘查綜合意見：

1. 羅東大竹林橋已興建超過50年，依《文資法》第15條辦理現勘。
2. 經現勘發現橋頭：
 - (1) 為單邊（東側）欄杆。
 - (2) 北側橋頭刻有：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竣工，中華民國 XXX 年九月加寬，南側橋頭刻有：大竹林橋。
 - (3) 橋面有裂縫。
 - (4) 橋下未見原貌或有改築。
3. 綜合判斷，大部份已改變，不具原貌。

(二) 現場勘查結果：

不具歷史、藝術、科學之文化價值。

(三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1. 經本次現勘：
 - (1) 橋欄杆雖刻有中華民國元年竣工，但應非日治時期原竣工刻文。
 - (2) 橋體結構查無原結構體。
2. 應不具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。
3. 但仍建議，於拆除時切割欄杆兩頭之有刻文之橋柱，於新建時安於橋體上或旁邊空地上，以做為紀念。

貳、結論：

- 一、「蘇澳營區」：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營區內 49 幢（座）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毋須列冊追蹤或指定登錄。

- 二、「新馬站倉庫及公廁」：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餘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 - 三、「羅東大竹林橋」：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餘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- 參、散會。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